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庞杰：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与被告巴南区星耀摩托车经营中心、宾建桃、耿品伦、耿品红、宾兴国、耿高禄、庞杰、夏想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6781号起诉状（诉讼请求：1、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垫付医疗费291700元；2、诉讼费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之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